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青年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兰州大学青年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和改进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推进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院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青年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公益原则。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关爱农民工子女、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文化宣传、法律服务、赛会服务、应急救援、特殊教育、阳光助残、脱贫攻坚、保护环境、公益创业等。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五条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我院青年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统筹、实施、考核、激励等工作，是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六条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主要职责是：指导物理院青年志愿者开展工作，保证我院青年志愿者服务工作保持团结高效；联系、配合其他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开展好工作；统筹组织安排各项志愿服务活动；负责本院青年志愿者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志愿时长的记录、审核工作。

第三章 志愿者注册、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帮助的人。

第八条 注册条件

（一）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定；

（二）我院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或青年教师；

（三）服从所在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

（四）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第九条 注册机构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第十条 注册程序

(一) 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团支部向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提出申请;

(二) 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三) 审核合格后, 申请人下载“志愿汇”APP, 申请加入组织“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成为志愿者。

第十一条 权利

(一)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二) 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四) 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五) 对志愿服务工作有知情权、建议权和质询权;

(六)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七) 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十二条 义务

(一)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及志愿服务组织的相关规定;

(二)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 完成志愿服务任务, 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三) 自觉维护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

(四)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

(六) 团结协作, 严于律己, 未经准假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岗位, 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服务岗位的, 须经批准;

(七) 应当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青年志愿者协会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 通过官方平台(“志愿汇”APP)向注册志愿者发布服务信息、提供服务岗位, 志愿者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志愿服务。

第十四条 提倡具有相同志愿服务意向和志趣爱好的注册志愿者在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指导下结成志愿服务队开展服务; 提倡志愿者开展具有我院特色的志愿活动, 建立志愿服务基地并定期进行志愿服务基地的维护和回访, 形成长效联络机制。

第十五条 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 应通过与志愿者组织或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书等形式, 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的权利、义务。组织方应切实做好风险防控, 加强志愿者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 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服务时应购买相应人身安全保险。

第十六条 支持公益创业。开发志愿服务文化产品, 传播志愿服务文化。支持开展志愿服务理论研究。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五章 认定记录

第十九条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根据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的累计时间（以“志愿汇”APP上记录时长为准），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对于等级较高，诚信记录较好的志愿者，在志愿者培训、就业服务、创新创业及生活保障的多方面提供便利。

（一）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

（二）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300 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三）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600 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四）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0 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

（五）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500 小时的，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期间的志愿服务记录应如实完整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给予相应处理，通过学院团委予以通报处分，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团委。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第六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三条 定期开展志愿理念、志愿精神、志愿服务基本要求和知识技能、志愿者权利和义务、志愿者服务安全知识等培训教育。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志愿者骨干专业化培训体系，提高志愿者骨干参加专业化志愿服务的素质和能力。对于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等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未经专业化培训合格不得参加。

第二十五条 在基础教育、专业化培训基础上，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培训。

第七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六条 对志愿服务工作在组织实施、认定记录、认证表彰、教育培训以及根据需要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购买保险、提供物质保障等方面提供多元支持保障。

第二十七条 建立志愿者嘉许制度。将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长用作奖助评优、西部计划志愿者选拔等必要条件。每年在全院范围内评选一批优秀志愿者，并择优推荐至校级、省级、国家级评优表彰和培训工作中。

第二十八条 传播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普及志愿服务知识，大力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对接校内外资源，奖励信用优良的优秀青年志愿者。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所有。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